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事後仍得依實際情形適當調整）

一、準備程序期日：109年9月16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審理程序期日：109年9月29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09年9月29日（星期三）14時30分至16時30分。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蔡名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官兼庭長
2	林宜民	同上	陪席法官
3	邱鼎文	同上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立偉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洪慧中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陳佳俊	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二、案由：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四、起訴事實：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主文：林友強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

(二)證據名稱（省略）

(三)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1、關於「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部分：

(1)依證人詹易勝於審理時之證述，核與警詢、偵訊及另案審理時證述之內容相符，足認被告係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至證人第3次查看時始將手鬆開讓被害人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2)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於審理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足認被告於證人詹易勝第3次查看時，已持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放開罷手。

2、關於「被告有無殺人犯意」部分：

(1)被告與被害人間關係已因金錢、子女教養起爭執，被告更因懷疑被害人外遇而委託徵信公司調查，並已於案發前日觀看徵信公司人員拍攝之被害人搭乘不詳男子所騎乘之光碟影像，被告因而與該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該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足認被告確有殺人動機。

(2)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成年人，對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足認被告主觀上有「認識」、「意欲」要素，而具

有殺人犯意。

3、關於「被告有無自首之適用」部分：

依證人即警員陳子勝於審理之證述，被告於其等掌握被害人死亡之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已向其陳述殺死被害人等語，符合自首之規定。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檢察官部分：

1. 證人即警員陳子勝至現場後，依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等資訊，已足建立與刑事案件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有犯案之嫌疑，故可認本件於斯時已被發覺，而無自首之適用。

2. 本件既無自首適用，量刑即非正確，而不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被告部分：

1. 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之證述，被告施力未達頸動脈，時間亦未達4、5分之久，故無客觀之殺人行為。

2. 證人詹勝易事實上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故其證詞不能作為被告有前述客觀上殺人行為及主觀上殺人故意之證據。

3. 被告無殺人動機，且原審未考量被害人是否有反擊而致被告緊張以致於施力不慎、進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有違罪疑唯輕原則。

肆、其他說明事項

(一)交流座談會由本院高金枝院長主持，評論員為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

(二)被告由原審扮演被告之法院同仁擔任，書記官、通譯及法警則由本院同仁擔任；如有證人，將另擇適當人選擔任。